

2011 年 6 月 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1 年 6 月 7 日舉行了第九十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4. 委員討論渡船街天橋底的綠化計劃，並同意在以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

- (i) 面向德昌街街口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即現時圍網的地方)，
- (ii) 面向櫻桃街公園一邊天橋底的兩處地方，
- (iii) 駿發花園對出近渡船街一邊天橋底的兩處地方，及
- (iv) 駿發花園對出但靠欣翔道一邊的天橋底。

另外，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利用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部分地方設置停車場、電單車位和單車位，以應付區內需求。

5. 地管會再次確認有關各部門就上述綠化計劃的分工安排，即按 2008 年地管會及「綠化總綱圖」計劃的分工安排，由各有關部門以共管模式管理上述地方。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油尖旺區的「綠化總綱圖」經已完成，原本在該計劃下預留的工程費用亦已無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願意接替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8 年的角色，在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設會)的撥款支持下，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及承擔有關綠化工程。委員建議在有關設計圖完成後必須再諮詢各部門意見。

6. 根據 2008 年地管會的共識，綠化設計應具備阻隔路人放置雜物通過或進入該處聚賭、藏毒及露宿等犯罪或滋擾行為的效果。設計完成後由民政處安排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和有關部門，工程完成後一年把有關植物及花槽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收，由康文署負責日常管理和保養植物及花槽。另外，該處綠化後的土地用途狀況依舊，仍然由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警務處和運輸署按本身職權範疇共同管理有關地方，維持治安秩序及環境衛生。

7. 此外，有委員建議運輸署研究在區內其他天橋底，例如**碧街**對出的天橋底，設置電單車位和單車位，以善用空間及應付區內的需求。

8. 委員討論**香港文化中心**的個案。該處晚上約有 20 多名人士，包括本地人士、南亞裔人士及國內遊客，在凌晨 12 時至早上 6 時期間聚集和露宿，造成滋擾。康文署表示由於香港文化中心早上 9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因此露宿者不會影響香港文化中心的運作。為改善上址情況，康文署表示該署一直與社署和其他非牟利機構合作勸喻露宿者和提供協助，並於凌晨時分派員巡查 6 至 7 次和在每天早上開場前進行大清洗，以確保周圍環境整潔。

9. 委員認為現時康文署採取的措施未能有效解決露宿者於上址聚集問題，加上該處是旅遊地點，避免助長遊客在該處露宿，要求康文署採取進一步措施：

- (i) 加強與社署及其他非牟利機構合作，勸喻露宿者離開，
- (ii) 在文化中心較隱蔽的地方放置花盆等設施阻礙露宿者露宿，
- (iii) 在晚上加設圍欄和張貼告示，禁止露宿者進入，
- (iv) 明確指示保安員，香港文化中心的轄下範圍不准露宿者聚集，若發現有露宿人士，須立即驅趕。

康文署表示會研究上述措施是否可行，並會與社署及警方商討有

效方法解決露宿問題。委員要求警務處提供所需協助。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0. 委員討論區內的行人路阻塞問題，包括優先處理的個案。

11. 委員討論**豉油街與洗衣街花園一帶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該路段有數間食店於黃昏及晚上擺放多張桌椅向外伸延食肆範圍，並佔用馬路，後巷及對面行人路造成嚴重滋擾。委員知悉食環署和警務處已加強巡邏和執法，食環署已把上址一帶列入重點打擊的目標之一，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打擊猖獗行爲，並聯同警務處在晚間進行突擊行動。在 4 月至 5 月期間，食環署對上址一帶違規食肆共發出 13 宗檢控，而警方亦就上址違例泊車問題發出 89 張定額罰款告票。此外，委員知悉民政處已完成在豉油街/洗衣街交界處路面設置地圖指示板及增設小花圃的工程，而路政署亦已加設圍欄，以減少該處被食肆非法佔用的情況。可是，委員指出有食肆仍偶爾會把桌椅放在面對洗衣街對出的行人路，而附近的食肆甚至會在行車路上擺放桌椅，違規行爲依然嚴重。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食肆的違例情況和加強檢控，警務處亦會提供所需支援。

12. 委員要求食環署對違規食肆增加刑罰及加緊審查食肆發牌的審批準則，及對屢犯者施加條件，並就發放食肆牌照向當局建議修訂法例，以增阻嚇效果，避免違規食肆利用法律漏洞申請新牌照。

13. 此外，委員會表示在**廣華街**一間茶餐廳，晚上常有多人聚集喝酒，並懷疑有人在茶餐廳外用大膠筒裝載酒精類飲品銷售圖利，並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要求警方檢查酒牌及採取適當行動。

14. 有委員表示**廟街北近熙龍里**有違規食肆將大量桌椅放出行人路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於行人路上撐起簷篷架，違規行爲猖獗，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執法。

15.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除了個別花商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仍然嚴重外，店鋪佔用行人路面和違例泊車的情況已有改善。

委員表示花墟街道阻塞的情況在週末比較嚴重，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在星期六、日的執法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

16. 爲了防止花墟在年底及新年期間的繁忙時段街道情況再次惡化，食環署和警務處會繼續在花墟加強日常巡邏和執法行動。另外，委員會同意政府部門展開新一輪宣傳教育，向花商派發勸喻信，呼籲他們守法自律，保持街道暢通。

17. 委員知悉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在 5 月 26 日的會議討論區內店鋪阻街的問題，包括**渡船街(山東街至奶路臣街一段)**、**塘尾道 14-18 號嘉禮大廈附近的店鋪**、**佐敦渡船角食肆**、**大角咀塘尾道及櫻桃街交界附近的食肆**及**大角咀嘉善街和角祥街交界的廢物回收店**非法佔用行人路等。此外，地管會曾多次討論區內廢物回收店的滋擾問題，並認爲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執法部門必須對違規商戶作出針對性執法行動，加強打擊回收店黑點，再配合教育宣傳。在各部門的努力下，當時嘉善街/角祥街交界的回收店曾經收斂，但近年問題又再度惡化。有關回收店阻街的問題往往在聯合行動和部門日常的執法行動後又再度出現，有關商戶經常長期在店外路面擺放回收物料、儲物鐵籠和長期停泊車輛，又在路上處理回收得來的物品，對行人造成不便及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和警方特別留意大角咀嘉善街/角祥街交界的回收店引致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並進一步加強對有關地點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頑劣的行爲。

18. 就懷疑有回收店與竊匪合謀處理贓物的問題，委員會要求警務處加強巡查區內回收店，以防止罪案。

19. 有委員要求警方關注區內回收車滋擾問題，及希望加強執法。

20. 有委員表示在**西洋菜南街行人步行專區**，經常有街頭賣藝人士使用揚聲器，製造大量噪音，對附近居民及店鋪造成嚴重滋擾，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21. 有委員表示**上海街、甘肅街及北海街一帶**有多間佛堂，並在門口設置香爐及化寶爐，造成空氣污染，要求食環署和環保署加強執法，防止問題惡化。

**(I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1年6月至8月)**

2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6月23日舉行會議。

(I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1年4月至5月)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a) 防止水浸措施

24. 委員參閱有關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1年4月至5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3/2011號文件)，並備悉各部門就有關事項的跟進工作。

25. 委員要求渠務署、路政署、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做好預防水浸措施，特別是區內水浸黑點的預防工作。

26. 此外，在上年暴雨期間，**大角咀一帶**街道，特別是以下地點曾出現雨水渠淤塞和水浸情況：

- (i) 櫻桃街往連翔道方向(近奧海城)
- (ii) 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一期)
- (iii) 鐵樹街休憩處(近金堂閣)
- (iv) 晏架街及榆樹街交界
- (v) 榆樹街
- (vi) 大角咀道及福澤街交界

27. 為預防大角咀一帶街道在今年雨季再出現水浸的情況，委員要求渠務署、路政署及食環署須加強有關地點的渠務系統清理工作。

28. 委員亦要求地政總署須再督促港鐵公司加強在櫻桃街往連翔道方向(近奧海城)的渠務管理工作，確保該處渠道疏通，以免

該處在暴雨期間水浸。

29. 委員知悉地政總署已確定鐵樹街休憩處(近金堂閣)的溝渠屬於金堂閣的私人屋苑範圍。民政處於 2011 年 3 月亦再次聯絡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提醒法團注意大廈的渠務管理，民政處會繼續加強有關地區的聯絡工作。

(b) 樹木管理和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30.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對區內樹木管理和檢查、除淤及其他工地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低受颱風破壞的風險。有關政府部門於會上報告最近的跟進工作：

- 康文署：
 - (i) 在風季及雨季前，已按樹木辦的指引對其轄下樹木完成風險評估，並已進行 1062 次的修剪工作，移除 27 棵嚴重傾斜、根部或樹幹嚴重腐爛的危險樹木。
 - (ii) 在雨季或風季期間，康文署總部會設立緊急應變中心，在 8 號烈風訊號或黑色暴雨期間統籌及應付緊急樹木清理工作和塌樹報告。
- 地政總署：負責跟進區內不屬於其他部門管轄的樹木，由於區內地勢比較平坦，問題樹木不多，在 2010-2011 年期間只處理 2 宗有關個案。
- 路政署：在 3 號烈風訊號期間，派出樹隊按該署既定路線巡邏及即時清理掉下的樹枝和樹葉，以免淤塞渠道和阻礙行人及交通。在 8 號烈風訊號除下後，樹隊會繼續巡邏，直至 3 號烈風訊號除下。
- 房屋署：
 - (i) 負責管理及巡查公共屋邨內的樹木及安排承辦商進行保養及維修。
 - (ii) 該署有從康文署借調專業人士，為公共屋邨內的樹木提供意見和指引。

- (iii) 加強前線人員對樹木管理的專業培訓，以增效率。
 - (iv) 在颱風前加緊巡查屋邨範圍內的渠道和斜坡，並預先清理淤塞渠道。
- 食環署：
 - (i) 安排承辦商檢查其轄下的樹木，包括長旺道垃圾站的一棵樹。
 - (ii) 在颱風後協助搬走吹倒的樹木和清理枯枝。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安排承辦商檢查其轄下地盤的樹木，並採取適當行動。
- 民政處：
 - 於 5 月就其轄下樹木再進行檢查工作，包括(i) 尖沙咀柯士甸道九龍公園外牆的 33 棵，(ii) 尖沙咀柯士甸道建築署臨時辦事處的 22 棵及(iii) 尖沙咀近科學館道旁的 30 棵，並於 6 月移走被評訂為有潛在危險的樹木。

(c) 在風季期間屋宇署就油尖旺區內僭建物採取的行動及措施(屋宇署補充文件)

31. 委員備悉屋宇署補充文件的內容。

32. 委員要求屋宇署須密切監察區內的僭建物及加強地盤管理和巡查，並與有關建築公司和承辦商緊密聯繫，加強監察，防止危險建築物，包括棚架、杆柱、金屬支架、招牌及其他構築物鬆脫，造成損傷。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i) 加強管理和維修天然及不屬於馬路旁邊的人造斜坡。

(ii) 在緊急情況下，啓動 24 小時緊急中心處理山泥傾瀉的問題。

-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人造斜坡，並已完成對區內轄下 19 幅人造斜坡的巡查工作。

**(V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1 年 4 月至 5 月)**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6 月